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089,7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的公司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邬敦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3,08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部分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等；
-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邬敦伟拟减持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42%。
- 4、减持期间：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减持规定履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邬敦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邬敦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